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畯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1號3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徐堅元　　住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1號3樓之2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1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盛錫有限公司　鄭櫻月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國畯有限公司	246,446元	NHA2630710	113年8月5日

樂股